



John Christophe

约翰·克利 斯朵夫

(法) 罗曼·罗兰◎著 丁震源 杨国松◎译



(全译本)

下卷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下)

(法) 罗曼·罗兰 著

丁震源 杨国松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安多纳德

在法国内陆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存在了几百年，一直坚守着纯正血统的古老家族——耶南。这些古老的家庭并不因外界的变化而消亡，他们遍布法国，数量之多让人惊奇。他们固守着自己的家园，除非有什么巨大的事变才能使他们离开，这种与故土密不可分的关系，是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明白的。这种对故园的依依不舍的感情并不是建立在理性的思考上，也并不是因为什么利益，少数文人或许会说是因为留恋故园上先祖们的遗迹，这能让他们念及古人。真正将人们的心灵和感情都牢牢束缚在土地上的是一种感觉，这种感觉无形却强烈，它存在于每个人身内，不论是智者还是白痴，它让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在土地上生活了上百年，也已成为了这土地的一部分，和土地一起生活，一起呼吸，就像同床共寝的人连心跳都一样，可以知道它的轻移的举动，知道它一年四季，雨雪阴晴的改变，听得到它的各种声音。不但景色优美、生活安逸的故土让人不舍，就连那些穷困、贫乏的地方，也因为那土地与你的心是那么贴近而令你无法忘怀。

古老的耶南一家就位于法国中部的一个省内。这小城在运河边，河水流速极慢而且浑浊不堪，其中倒映的小城也显得灰暗无光，这城太过老旧显得死气沉沉，土地都平坦坦的、湿湿的。城外除了田野、草原、小河流和树林之外还是这些东西，单调地重复着，没有风景点，没有纪念馆，也没有古迹。这些都不能让人着迷兴奋，可这些又都让人念念不忘。第一次来的人都想要挣脱这种迷离的情绪，那些世代居留在此的人却已受了长久的影响而无法自拔了。对他来说，这些

没有动感的风景，空气中的沉闷和柔和以及那些一成不变的单调的重复，都深深地吸引着他，这其中有一种深藏的甜蜜，虽令他不屑，却又真心喜欢，无法忘怀。

耶南家祖祖辈辈都住在这小城中。和许多古老的家族一样，耶南家也有一个大概是叔祖或是伯祖，热心并致力于制作家谱，把耶南家那些默默无闻，不值一提的人都记录下来，于是后人们都知道十六世纪时，这里就居住着耶南家的人。家谱里起先只是农民和佃别人地耕作的农户，居住在村子里的手艺人，渐渐地，开始出现了在乡里做公证的书记员，成了公证人，最后搬到了县里。奥古斯丁，也就是安东尼·耶南的父亲，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连城里都有他开设的一家银行。他精明强干，有农民的狡诈和坚强，是个守规矩的人，但并不守旧，是个爱享受的勤快人；他总是笑呵呵地说着一些玩笑人的刻薄话，几乎没有他不敢说的话，方圆几十里地的人都知道他极其富有，个个都对他怀着敬畏之心。这个矮胖的富人总是显得精神极好，脸庞红红的，上面有痘疤，一双小眼睛极有神采，他年轻时因为贪好美色而远近闻名，这个毛病他到现在也没有改掉。他总爱说些粗俗的笑话，爱吃吃喝喝。他吃饭时的情景极有意思，除了他儿子之外，还有好几个和他一样的典型的南方结实的老头儿陪着，这些人中有推事、公证人、本堂神甫等等，耶南老头儿看不起教士，除非那个人能和他一起大吃大嚼。吃饭时屋子里全是粗俗的话语，他们大声笑闹，乱敲乱打，用拳头打桌子。这些人的快乐总能让忙乎的厨役和邻居们也觉得很心情很好。

老耶南在某个极热的夏天，因为只穿衬衣去地窖装酒，而得了肺炎。没过一天，他就被上帝召唤去了；他并不怎么相信人死后会到另一个世界去，但他和那个反教会的布尔乔亚一样，临终前办完了所有该办的宗教仪式，一来是使家里那些妇人的唠叨，二来是，他不在乎有没有这些仪式，第三个原因，死了之后到底会怎样实在是说不

准……

他所有的生意都交到了他的儿子安东尼的手中。和他父亲一样，安东尼也是矮矮胖胖的，红红的脸，总是快快活活的，他没有胡子，但留着鬓角，总是急匆匆地说话，声音大，却含糊不清，而且老爱做些让人捉摸不到的小动作。他不擅赚钱，但是办事很稳妥。银行早已建立，正在成长中，他要做的只是按父亲原来的作法维持下去就可以了。他并没很成功地做出过什么事业，但他的有规有矩和认真给他赢得了善于经商的美名。他是个受到尊敬的体面人，殷勤有礼，爽快正直，尽管有时显得对一些人太过亲热，总是感情外露，脱不了一股平民的作派，可这些一点都不影响他的人缘，他总是大受欢迎，不论是在城里还是在乡下。他不乱花钱，可对感情却毫不吝啬，极易流泪，许多受过灾难的人因他真诚而同情的泪水而感动不已。

他十分重视政治，这和大多内陆人相同。他是个老革命党，看似激烈其实温和，他是个自由主义者，却很狭隘，他也是个爱国主义者，和老耶南一样对教会不满。作为市参议员，他和同事一起捉弄那些本区的神甫，戏弄那些妇女们推崇的宣道师，并以此为乐。这种反教会的行动，在每个法国小城中，都被作为夫妇争斗的原因，每个家庭都如此，无一幸免。

在文学领域，安东尼·耶南也很有志趣。与多数人一样，他对拉丁文很熟悉，可以流利地背诵一些文章，还记得许多拉·封丹，鲍阿罗，王尔德的格言，以及一些十八世纪的诗人名句，有时还写些与他们相似的诗。他的许多朋友都有同样的爱好，而他也因这个爱好而声名大噪。他的许多诗在众人中流传，什么滑稽诗，四句诗……有的并不和谐，但很有趣，而且这些诗中还暗含着口腹之欲。

她的太太与这个强壮、快乐的矮胖子截然不同，吕西·特·维廉哀是当地法官的女儿。她家的姓原本是特维廉哀，却被分成了特·维廉哀，像一块石头摔成了两半。这家世代做法官，属于法国的老司法界的人。极端重视法律、责任、礼法和尊严，诚实正直到迂腐的地

步。在上个世纪，扬山尼派的那种苛刻要求给他们极大的影响，他们看不起耶稣会派，而且总是伤感而忧郁。他们消极地对待生活，把一切都看得十分悲惨，他们不想着如何改善，而想加上更多的困难，好使他们更有理由去埋怨生活。吕西·特·维廉哀就是这样的，完全和安东尼的粗野快乐相反。她是个瘦高个，比丈夫高出一头，身材好而且会打扮，虽然大大方方的却有点做作，这也许是她故意这么做的，她总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一点。她是个贤惠的妻子，却十分严厉，她不容许任何过错和不足，这使大家都觉得她冷漠、傲气，她是个虔诚的教徒，因为宗教问题，她和丈夫之间总是争执不断。不论他们如何吵闹，却都少不了对方，因此他们都深爱着彼此。这两个人都没有解决事情的高超手段，安东尼是不懂人情世故，总是被几句好话，几个笑脸给骗了。而吕西则没有任何兴趣参与经商，毫无经验。

这对夫妇有一双儿女，大的叫安多纳德，是个可爱的女孩，儿子比姐姐小5岁，叫奥里维。

安多纳德很漂亮，有一头褐色的头发，圆圆的小脸很仁爱，而且带有一种法国式的妩媚动人，眼睛有神，额头饱满，尖细的下颏，挺直的鼻子，正符合一个老肖像画家的描述：那是一种秀气的，有格局的鼻子，她的神色会因它的微妙动作而生色，显不出她在聆听或是倾诉时的内心世界。父亲的乐天快乐的性格遗传给了她。

奥里维和父亲一样高矮，头发是淡黄色的，身体弱得很，性格也与父亲不一样。他的身体不好完全是因为小时候常常得病，家人都因为他身体不好而对他格外地娇宠，这样的身体也使他从小就忧郁沉默，总想些不着边际的事，生怕哪一天会死去，事事都依赖别人。他总喜欢一个人待着，不愿见人，也不和其他的孩子一起玩，他和那些孩子在一起就别扭，讨厌他们的游戏、打闹和蛮横，这些都令他无法忍受。他被别的孩子打也不敢还击，只是让他们打，他太胆怯了，生怕会伤了他们，若不是因为他有一个那样有权势的父亲，只怕他早已

被那帮孩子打死了。他心很软，敏感极了，任何事都能令他落泪，哪怕只是一句话，一个同情的表示，一句无意的抱怨。他的姐姐比他健康多了，她常笑自己的弟弟是个泪人儿。

这姐弟俩十分相亲相爱，可是因为性格相异，他们并不常在一起。他们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做着自己的人生美梦。别人说，安多纳德，你越大越漂亮了，她心里也是知道的，而且暗自高兴，编织着少女心中对未来的种种梦想。奥里维依旧孱弱而且忧郁，他总和外界的一切无法融合，于是退回他自己的世界去，任由自己海阔天空地想着一切有的没的事。这个小男孩和女孩一样敏感，他要别人来爱他，也要去爱别人。但他却没有同龄的玩伴，只是他自己孤单一人，于是他为自己假想了三个好朋友：约翰、哀蒂安和法朗梭阿，有了这三个朋友的陪伴，他也不和别的人在一起了。他只用很少的时间来睡眠，而用更多的时间来幻想。早上，即使已被人拉出了被窝，他也会光着脚搭坐在床边出神发呆，或者就是把一双袜子都穿在同一只脚上。就是手泡在洗脸水中，他也可以走神。坐在书桌边写字或看书时，他更是可以几个小时地发呆，等到他突然清醒时，什么都没做成。吃饭时，别人与他交谈也能令他大吃一惊，过了几分钟才知道要回答，可往往回答了半句就不知所云了。他只能听见自己的想法，这些想法都在他心中低语，他总是迷迷糊糊地过着这些不曾改变的单调日子，他已失去了自己的意识，被一些亲切的感觉迷惑了。——这所屋子很大，只有一半住了人，有许多阴森巨大的地窖和阁楼，许多空房都上了锁显得十分神秘，房子里的百叶窗关得紧紧的，所有的东西上都盖着防尘的布。他记得祖先们画像上的笑容，还有那些或轻佻或道德的帝政时的版画故事。屋子外面，对面是铁匠铺，锤子时轻时重，风箱在大力地吹气，马蹄被火焰烧出一种难闻的味道。女人在河边大力地捣洗衣物，隔壁的屠夫在砍肉，得得声传来，是街上走过的一匹马，水龙头也在作响，转桥在河上不停地转，纤绳拉着满载木料的船只在高高的花坛前慢慢地行过。小院中铺满了石板，只留下一块方方的

地，种着两株被风吕草的喇叭花包围着的紫丁香，河边还有一个平台，上面有大木盆，里面种了月桂和已开了花的石榴树。赶集的时候，从附近的广场上还会传来人们的吵闹声，猪的叫声，能看见那些乡下人的蓝上衣在阳光下十分引人注目。……在礼拜日教堂的歌咏队总是唱走调，老教士做弥撒时自己都在打瞌睡。有时一家人都到车站大路上去散步，并和路上遇到的那些认为全家一起散步是很重要的那些人脱帽打招呼，他们走到田地里，那里阳光刺目，只能听见云雀的叫声在头顶萦绕。或许他们会顺着那条明净、平缓的河流走下去，河岸上的白杨树在微微地抖动，……接下来是丰盛到根本吃不完的晚餐。在法国内地，吃喝是头等大事，是一种艺术，这些坐在饭桌边的都是内行人，他们会有理有据，兴致勃勃地讨论起关于吃喝的问题。当然，他们也会谈到一些生意场上的事，夹杂着一些笑话，以及什么什么疾病等等，不一而足。可是奥里维像只沉默的小老鼠，坐在一角吃着东西，但吃得很少，他在注意地听。他把那些人的话都仔仔细细地听，听不明白的，他就想象。他和一些孩子一样，长久地沉浸在家族几百年的印象中，他因此有一种奇特的才能，可以猜到别人的思想，即使那思想他根本就没有过或者是根本就不了解。——厨房里总有来历不明的血迹和各种各样的味道，老妈子告诉他许多荒诞而恐怖的传说……晚上来临时，可以看见黑色的蝙蝠无声无息地飞着，东西的形状都变得怪异吓人，有许多大老鼠和脚上长着长毛的蜘蛛在屋里活动。然后，他会跪在床边做一番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的祷告，隔壁救济院的修女们会敲出睡前的钟声，——然后，他爬上铺着雪白床单的床，在这个安全的岛上让他躺下继续做梦……

春天和秋天时，他们会到别庄去住上一段，那是一年当中最称心如意的時候。在那里，没有任何亲人，可以无所顾忌地畅想。这两个孩子都有小布尔乔亚子弟的习气，他们不和平民来往，对用人和长工怀着一种恐惧和嫌恶的心情。这一点他们和母亲一样，带着一点贵族的骄傲，说穿了其实是布尔乔亚的脾性，他们看不起劳动的人。法国

的许多年轻人向往远方的一切，老想漫游世界，奥里维也一样，他骑在一棵槐树上，整天整天地看各种故事：神话，缪查或者奥诺埃夫人写的童话故事，《一千零一夜》，还有各种游记小说。在槐树上看去，屋子被一片小树林挡住了，他认为自己已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但他心里是明白的，家其实就在旁边，并因此而放下心来，因为他并不爱一个人走到很远的地方，而现在他已沉迷于这一片自然的景观中了。树木环绕住了他，通过叶子与叶子之间的空间，远远的是黄色的葡萄藤，草原上母牛在吃草，钝钝的叫声打破了田野上的一片沉静。农庄间处处都有鸡鸣，尖锐刺耳，好像在相互应和。仓屋里正在捣米，传出一阵并不怎么有节奏的声音。这个安详的空间中有多个生命在跳动啊。奥里维小心地看着一行忙碌的蚂蚁，蜜蜂采了蜜在空中嗡嗡飞行，那声音和大风琴的管子一样，黄蜂空有美丽的外表却只会没头没脑地到处乱飞，——这些小生命都是那么忙，好像要急着赶到哪里去……是哪里呢？这些小生命看来并不清楚。哪里都行！只要那是个地方……奥里维突然打了个冷战，觉得这世界盲目而且群敌环伺。这孩子像兔子一样容易受到惊吓，松果落下、树枝折断的声音都能把他吓得半死，直到他听见花园另一边传来的铁钩摇晃的声音，他才安下了心，那里，安多纳德正在荡秋千，而且像不要命一样地荡着。

这姑娘正在用她自己的方法做她自己的梦。她用一整天的时间在花园中寻寻觅觅，是个贪嘴又好奇心重的小家伙。她有时啄一些葡萄，笑得像一只得手的画眉鸟儿，有时趁人不注意时偷摘下一只桃子，或是三两下爬到枣树上去，又或者在经过黄梅树时摇上几下，小黄梅像雨点一样哗哗落下来，有时会掉到她嘴里，马上就化了，香甜得像蜜一样。有的时候，她会为了一支早已中意的蔷薇而不顾禁令，只要一会儿工夫她就可以摘到手，并躲到园子里的小径中去。她会鼻子放到花心中去闻花香，或许还会吻或者咬那朵小花，然后她会吧摘来的脏物藏到怀里，就放在她日渐丰满的乳房间……还有一件事，在她看来是快乐的，却是被严令禁止的，那就是不穿鞋袜，光着脚在

清凉的小径上、湿湿的草皮上，或冷凉或被晒得滚烫的石板上行走。有时她还会走到林子旁边的小溪去，她的脚、腿、膝盖都在水中、泥上、阳光里。躺在柏树的阴影下，她注视着自己的手，在阳光的照耀下像透明了一样，她并不十分认真地亲吻着她手臂上的皮肤，像丝缎一样光滑地裹在她细致的手臂上。她用蔓藤、橡树叶，加上蓝蓟和红色的牵牛花为自己编织皇冠、项圈和裙子，她用带着青的柏实的树枝来装饰。她把自己打扮得像个野蛮部族的公主。她绕着喷水池旋转、舞蹈，跳个不停，等到她头昏眼花地倒在草地上，脸都埋在草里了，她就又毫无原因地大笑，根本停不下来。

日子就这样过去了，姐弟俩同在花园中，却各玩各的，——只有在安多纳德心血来潮时才会在经过时捉弄一下弟弟，也许是扔一把松针在他脸上，或是恐吓他要把他从树上摇下来，要么就是呜、呜地叫着扑上去吓他……

有时她成心要和他开玩笑，骗他说母亲叫她让他下来。一待他下来，她马上爬上去占了那个地方不肯让开。奥里维就嘀嘀咕咕，扬言要去告状。安多纳德连两分钟都静不下来，当然不可能老待在树枝上，她只要戏弄奥里维，等他气得要哭了，就自然会下来，扑在弟弟身上，一边摇他，一边叫他“小笨蛋”，然后把弟弟按倒在草地上，用草去抹他的鼻子。无论他如何反抗都敌不过她，所以他干脆放弃了抵抗，躺在地上，细细的手臂被她姐姐按在地上，做出乞怜臣服的样子，好像一条金色的小虫。安多纳德也因为他的认输而忍不住放声大笑，她放开他，将他在怀中抱一抱，——但她的告别方式却让奥里维极其痛恨，她总是在他嘴里塞上一把草然后才笑嘻嘻地跑掉，剩下他吐了又抹嘴，还在恨恨地叫骂。

她总是快乐无比，睡着了也要笑出来。隔壁屋里没有入睡的奥里维，常会被姐姐梦中的笑声和时有时无的梦话吓住，而打断他正在编的故事。屋外，树在风中作响，传来一阵猫头鹰的哭声，还有狗的咆哮声，从树林子里很远的农庄中传来。夜色昏暗，阴沉沉的柏树的枝

丫在窗外随风摆动，像鬼怪在动作，奥里维听到了安多纳德梦中的笑声，渐渐放下心来。

这姐弟俩都是虔诚的教徒，奥里维则更胜姐姐。他们的父亲是个反教会者，他的许多言论都使他们震惊，但父亲让他们自由地选择信仰，这一点他和许多反教会的布尔乔亚是一样的，他自己没有信仰，家人在这方面代替他也是可以的，就像两军对峙，敌营中有一两个朋友总是件好事，何况，将来是一个谁都不能确定的事物。而且，他虽反对教会，但还是相信上帝的存在。他甚至早已决定，在那个时刻到来时，和父亲一样把神甫请来，因为这样做即便没什么好处，但也不会有什么坏处，投保火险的人并不一定就认定家里会着火。

奥里维总是病怏怏的，而且显得神神秘秘。他温和，而且极易相信别人，有时根本感觉不到他自己的存在，他应当有一个可靠的依托。惯例的忏悔使他把自己完全托付给一个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友人，这令他心情舒畅，觉得既痛苦又快乐；这位友人永远向你伸出友好的双臂、你把心中的一切都可以说出来，他全都明白，而且无条件地宽恕；奥里维沉浸在这种谦卑和关爱的氛围中，就像洗了个澡，整个人的灵魂都纯净了，完全地放松了、休息了。在他看来信仰是一件极其自然的事，所以对于别人的怀疑，他根本无法理解，他认为那要么是别人恶意的行动，要么就是上帝对那些人的处罚。他悄悄地为父亲祷告，希望上帝宽恕父亲并指引他。所以，当某日参观一所乡下教堂时，他看到父亲在胸前画了个十字时，禁不住十分高兴。在他的意识中，《圣徒行述》和儿童故事是一样的。幼时，他相信这两样都是真的。他熟悉童话故事中的史格白克，他的嘴巴破了，还有饶舌的理发师傅，驼着背的嘉斯伽；在乡间时，他就常在散步时寻找那衔着神秘草根找黑色的啄木鸟，至于迦南和福地，在他的印象中就和蒲尔乔或贝里区一样。一个圆顶小山上像一根枯羽毛一样的小树，也会被他看做阿伯拉罕在山头点燃的火把。他把麦田那头枯死的树丛当作上帝

显灵时用来燃烧的荆棘，而这些荆棘之所以不再燃烧，只是因为年代太久了。等到他长大了，不应再相信那些故事了，他还时时沉醉在那些曾给他信心的传说故事中，并扬扬自得，或许他已并不真的相信那些传说了，但却真的希望自己受骗上当。因为这个原因，他长久地等待着，在复活节前的星期六等着星期四飞出去的钟从罗马带回了小幡旗。等到后来，他终于知道那都是虚构的之后，他仍会因听到教堂的钟声而仰头待望天空，有一次他仿佛真的看见屋顶上飞过一口系着蓝色带子的钟，尽管他心里明白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他不得不躲在这个传说与信仰构造的天地中。他不敢面对生活，也不敢正视他自己。他痛恨自己又瘦弱又苍白的的外表，而且他的身体太弱了，只要听到别人提到他的身体，他就十分难受。他是个天生的悲观消极者，这当然是从母亲那里得来的，而因为他的身体和心理的不健全，这种悲观、消极的情绪就更是在他身上生根发芽了。可他一点都不自觉，还以为别人也是和他一样的。这个十岁大的孩子，不趁休息的时间到花园去，而是把自己关在房里，吃着糕点写遗言。

他写很多的东西，每天晚上都悄悄地写上一段日记，可他没有理由这么做，他除了写下一堆废话之外，也没什么了。他把写东西当作一种爱好，几乎成癖了，这是布尔乔亚家庭几百年遗传下来的，已成为了生活中不可少的部分了。他用无比的耐心，事无巨细地记录下每天的见闻，每天的作为，甚至饮食，每天都记，不死不休。他记日记的目的只是为他自己，而不是别的。谁都没有机会看到他写下的这些东西，他写过之后也不会再翻阅它们的。

除了信仰之外，他还有一个可以避开猛烈阳光的好去处，那就是音乐。他和姐姐一样都对音乐很有领悟力，尤其是他，他的这种特长得自母亲。但他们欣赏音乐的趣味并不怎么样。因为在这方面无人能给他们指引，他们常听到的无非是当地铜乐队演奏的进行曲，节日时的阿唐杂奏曲，教堂大风琴奏的罗曼斯，或是中等家庭的小姐在音不

准的钢琴上演奏的华尔兹和卜尔加……永远是那几支不变的曲子，就是弹错的音符都永远不变。这些音乐也是家中宴客晚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节目。晚饭后，每个能弹琴的人都会被邀请出来为大家表演，每个人也都是先羞怯地推诿一番，然后在大家的盛情相求下，去弹一支最拿手的曲子。于是就可得到在场所有人的称赞，说他记忆超群，技艺高超。

每次晚会都会来上这么一段，这把两个孩子的兴趣全破坏了。他们并不害怕让他们合奏，因为对于巴尚的《中国旅行》和韦勃的曲子，他们配合得很好，可若要独奏，那真是让他们受不了。安多纳德的胆子总是要大一些，明知是跑不了的，也就压住心中那份厌烦的情绪，视死如归般地坐到钢琴前，乱糟糟地弹个轮舞曲，这一段糊弄完，接下来的一段又错了，她就笑着停下手回过头对听众们说：“哦！我忘记了……”

然后她跳过忘记的几个节拍再弹下去，直到曲终。她这时因为结束了一桩苦差使而高兴不已，听着客人们例行的赞叹，坐回位子上后，她还要笑着说：“我弹错了很多音……”

奥里维就没有姐姐那么随和了，他不习惯在众人面前表演，不想成为引人注目的对象。和别人说话已很不容易了，他很明白，那些人并不真爱音乐，或者根本就是讨厌音乐，对他们来说，请他表演完全是一种习惯，为这种人演奏，他就更不愿意了，可他如何反对都不得不接受，他认为这简直就是专制，坚决地拒绝那些邀请。有时，他会一走了之，藏到黑屋子或是走廊里，不得已时他会跑到阁楼上，暂时忘记蜘蛛的恐怖。可是他越是拒绝，别人就越坚决，说的话也更轻佻，而且父母也会责备他，有时他做得太过火时还会挨上几巴掌。反正到最后结果都是一样的，他还是必须弹，也不可能弹得好啦。于是事情过后，他会因为自己的演奏不佳而暗自伤心，他和那些人不同，他是真的喜爱音乐。

这小城也曾经有过不那么平庸的一段时日。那时候，有几家的室

内音乐还是很不错的。耶南太太就常提到她的祖父，一边拉着大提琴，一边唱葛吕克等人的歌。直到现在，还有厚厚一本乐谱和意大利歌曲被收藏在家里。裴辽士说这是因为老头儿和安特列安先生一样欣赏葛吕克，但是裴辽士也会马上无奈地补充道，他也同样欣赏毕岂尼。说不定后者更合他的心意呢。因为，意大利歌曲在收藏中是绝大部分。这些收藏便成为奥里维学习音乐的来源。可这些东西并没有多少真正的内涵，就像吃糖果吃到倒胃，也抵不过正餐一样。奥里维对音乐如饥似渴，绝不会因此而吃坏胃口，可没有人给他正餐，于是他只能用糕点代替面包来抵住饥渴。于是，西玛洛查、巴西哀罗、洛西尼，在应当喂他牛奶的时候给了他烈酒，这三个不称职的保姆把这个忧郁的孩子引上了另一条路。

他常独自弹琴，仿佛深得其中乐趣。他能够感觉到音乐了。他不求甚解地弹奏那些曲子，只是一味地吟咏。没有人想到应当教他和声，不过，他也不在乎。这个家庭完全不注重科学和先进的思想，这方面他的母亲表现得尤其明显。法律界的人士都是文人，一道算术题就能把他们弄得晕头转向。他们当中也有一个远房的亲戚进了经纬局工作，这在他们看来真是一件奇特的怪事。不过，听说那个家族中唯一的一个有此头脑的人最终还是被工作弄得神志不清了。布尔乔亚这个古老家族，有着健全而且现实的看法，可却被终日饱食，无所事事弄得不那么清醒了，他们自认为有了他们的世故和众多交游的朋友就可以事事称心如意了，把这当作一件无上的至宝。他们把科学家等同于艺术家，而且虽然科学更有用，却比不上艺术高雅，因为他们眼中的高雅和毫无作用是很像的，而艺术家也正是毫无用处。科学家比之艺术家，有一个不太高贵之处就在于，他们像手工业者，只不过更有学问而且更疯狂一点罢了，他们只能在纸上计算各种数字，除了这些，他们就什么都干不了了。所以，一个科学家想要成就一番大事，就必须有一个知情识趣，有着丰富的生活经历并善于经商的人来做指导。

不过，这些自认为通情达理的人把那些人情世故看得太高了，那些经验和世故并不如他们认为的那般牢不可破。他们以他们那些墨守成规的方式，照着过去的方法，只能对付一下日常的小事。一旦要他们果断地处置一件突发事件，他们就只能干瞪眼了。

这种人的代表就是耶南家。安东尼在处理生意时一帆风顺，只是因为所有的事情都在意料之中，而且连重复的时间都是极有规律的，不会有任何出轨，他从父亲手中接下了生意，而且一直都没有什么挫折，事实上他并没有这方面的才能，于是他认定是他的聪明才智帮了他。他老是念叨着什么，只要人诚实，用心，知道人情世故就足够了，他也准备和他父亲一样，不问儿子是否乐意，把自己手上的一切都传给奥里维。他深爱这两个孩子，让他们自由自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只希望这一对儿女都幸福快乐，而且做正直善良的人，至于儿子，他也没有让他接受任何训练以为他今后接替父职做准备。这两个孩子就像温室中精心呵护的小花，根本没料到生活中还会有残酷的争斗。但那有什么要紧的？反正他们总可以这么安逸地生活着。他们住在一个安稳的地区，家庭富有。人们都十分敬畏他们，还有一个极有人缘，身处高位的父亲，这父亲还是个慈爱、痛惜他们的乐天派，这种生活实在是轻松，也不会有任何阴影的。

安多纳德十六岁时，奥里维正准备初领圣体，这可是个极其重大的仪式。这孩子晕晕地想着各种稀奇古怪的事儿。安多纳德像是存了许多的歌声，像夜莺似的甜甜地唱着，一边听着那些动人心弦的希望。她快乐得很，心情好得像一朵怒放的花，谁都喜欢听别人赞美自己的俊俏，何况她自己也这么认为。她被父亲的夸赞和别人的巧语弄得有点飘飘然了。

安东尼看着女儿的种种行动，她对人丢几个媚眼儿，在镜子前搔首弄姿，而且喜欢耍些狡猾却毫无恶意的小把戏，这些都令他忍俊不禁。他把女儿抱着，让她坐在自己腿上，和小姑娘开爱情的玩笑，他

说有许多男人都为她着迷了，神魂颠倒，然后说出一大堆求婚者的姓名，全都是又老又丑的布尔乔亚，把小姑娘气得大叫；但叫过之后，又搂住父亲的脖子，贴着父亲的脸，哈哈大笑起来。他问女儿，谁会是那个被她选中的幸运儿，是那个连老妈子都叫他丑八怪的检察官，还是那个胖胖的公证人。女儿的小拳头会示威地在他身上轻轻地捶几下，让他停止这种取笑，要么，她就干脆用小手捂住他的嘴。他这时会吻吻她的手，颠着腿让她也跟着颤动，口里还唱起一支老歌。

美丽的姑娘啊，你要的是什么？

是不是一个丑陋的丈夫？

女儿会扑哧地笑出声，拈着父亲的鬓角，唱道：

与其丑陋，还不如美丽。

夫人啊，请你帮我做个媒。

她早已决定了，这个人选一定要是她自己选的。父亲早已多次说过，她出嫁时会有许许多多的嫁妆，所以她知道自己会很有钱，将来也一样。当地，只要哪一家有儿子，而且是个门第较好的人家都在殷勤地对她，讨她的欢心，要尽了花样，编织着一张美丽的网等着抓住这一尾漂亮富有的小鱼儿。安多纳德并不笨，而且十分聪明，那些人耍的小把戏她早看穿了，只是为了逗他们玩，引得他们用尽心机来捕捉她，却又偏偏捉不着，看来他们得到的只能是四月的糖鱼^①，而不是那尾漂亮的小鱼了。在她心里早已选定了一个人，只有这个人才能做她的丈夫。

在这个地区有一户贵族（这种贵族一般在一个地方只有一户，他们自称祖先是外省的诸侯王，事实上，有的是祖先购买了国家的财物，或是十八世纪时出过一个当行政官的前辈，再要么就曾为拿破仑做过承包军需的商人），这家叫鲍尼凡，城外几里的那座城堡就是他

^① 西方有这样一种风俗。于四月一日以制成鱼形的可可糖送给儿童。

们家的，塔顶是尖形的，盖之以石板，十分引人注目，城堡外是很广的一片树林子，还有几个鱼池，这家人也在积极地巴结耶南一家。鲍尼凡本人也对耶南家的小姐十分中意。这个年轻漂亮的小伙子，比同龄人更壮，很胖。他只知道吃喝玩乐，各种玩乐的东西，但凡骑马、跳舞他都会，举手投足也还文雅有礼，是个不笨的年轻人。他时不时地以生意为借口，到耶南家来走动，不是穿着长靴骑着马，就是驾着马车来，而且时常带来一些野味或鲜花送给府里的女士们。他用这种方法来接近耶南小姐，希望能引起她的注意。和安多纳德在花园里散步时，他总是花言巧语地讨她欢心，一面高高兴兴地和她聊着天，一面理着自己的胡须，用鞋后的马刺把阳台上的石板弄得作响。安多纳德很喜欢他，认为他是位可爱的男士。他的奉承和殷勤让她又是骄傲又是满足。她完全陶醉在初恋的甜蜜中了。这个强壮的乡绅却令奥里维十分反感，他讨厌他的粗壮和无礼，笑得毫无节制，手像钳子一样有力，在轻佻地叫他“小东西”的同时，还要捏他的脸。他早已把姐姐看做是属于他一个人的了，所以当这个完全不熟悉的人来到他家里，表示出对他姐姐的爱时，奥里维就开始不自觉地恨他了。

灾难终于还是来了。这个老布尔乔亚家族，在这里居住了几百年，把这里的营养都吸取光了，而这场灾难总是要来的，只是早晚的问题。这个家族安逸而且毫无警惕地打着瞌睡，多年的平静几乎使他们以为自己变得和土地一样，不可侵犯了。事实上，他们用以扎根的土地早已没有了生机，只要一铲，他们就会像无根的树一样倒下。这突来的祸事令他们惊慌失措，认为厄运来了。其实，厄运根本无法伤倒坚强的树木，即使灾祸也只能折断这些坚强树木的一些枝丫而已，根本不可能将之完全毁灭。

作为一个银行家，耶南虚荣、怯懦而且极易相信别人。他老是自欺欺人，把看到的表面现象当作真实正确的。他喜欢大把大把地花钱，幸好这个家族历来节约，多少给了他一点影响，而且每次挥霍金